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本行行长方合英先生的辞呈，方合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方合英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

方合英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已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聘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刘成先生为本行行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此之前，董事会指定刘成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方合英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直至刘成先生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

方合英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通知本行股东。方合英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方合英先生对其在担任行长期间，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方合英先生在担任本行行长期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金融政治性和人民性，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和监管政策要求，有效执行本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带领管理层及全行干部员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

追求争先进位目标，坚持谋远谋好谋快并举，坚持推进“342强核行动”，坚持抓好“四大经营主题”，坚持加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建设，坚持做好风险内控固本强基，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加强金融科技建设、激发内在活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行迈入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充满信心的新阶段。董事会对方合英先生在担任本行行长期间，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